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从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公司对绍兴东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其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

3、绍兴东方的少数股东香港公司 CANDLEFORD LIMITED 及苏聘需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苏聘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其应承担的反担保保证责任，香港公司 CANDLEFORD LIMITED 同意承担包括其自身以及方孟定、毛伟、朱仁武、王守卫等在内的共五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应承担的反担保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4、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本次公司延长为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有助于促进绍兴东方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